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世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鄭允程
訴訟代理人　何金陞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、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3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

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1日會同警方前往稽查時，於現場查獲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鑫公司）之司機載運原告產出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（下稱系爭廢棄物）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傾倒。被告認系爭廢棄物係原告所產出，原告委任之清理公司（即永鑫公司）為合法處理系爭廢棄物，而將系爭廢棄物堆置於系爭土地上，故原告就永鑫公司未妥善清理系爭廢棄物，顯未盡相當注意義務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命原告應於「文到翌日起30日內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至原處分機關審查，並於文到翌日起90日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。如逾期未提出或未完成清除處理者，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」。經原告提起訴願遭駁回，乃提起本案行政訴訟。觀諸原告提起救濟之程序標的即原處分，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是本案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因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南市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結論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，裁定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詠惠

法　官　蔡易廷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